

大案追踪

乌市检察机关查办8起非法融资案

检察官揭担保公司非法圈钱内幕

潘从武 董文艳 张清

今年6月份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检察院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清理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及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部署,集中审查了8起案件,这8起案件涉案金额达亿元。近日,办案检察官向记者揭开了此类案件的内幕。

内幕一:当场返本息

今年5月,乌鲁木齐市张先生从乌市

内幕二:拿执照忽悠

除了当场返还高额利息,这些投

某媒体发布的广告上看到,新疆恒信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零风险,利息高,有工商局执照”。张先生前往该公司考察,他看到公司装修得气派豪华,并得知公司承诺提前兑现利息。于是,张先生与公司签订了借款100万元的担保合同,公司扣除第一个月利息1.5万元后,只让张先生支付了98.5万元。截至案发,张先生还剩86.5万元无法追回。

资担保公司最具说服力的,便是他们的营业执照。

今年年初,乌市市民焦女士路过新疆金鸿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时,该公司客户经理曲某向她介绍业务,还把营业执照、法人信息和第三方监管的资料拿给焦女士看。

焦女士被“高收益”所吸引,却没注意到营业执照上根本没有“融资”二字。今年2月,焦女士和这家公司签订了借款50万元的担保合同。公司承诺投资利率为15.2%,每月20日返还收益利息7600元。可是,直到案发,焦女士仅拿到2.28万元。

内幕三:设“傀儡”避责

检察机关发现,这些投资担保公司有一个共同点:法定代表人是“傀儡”,有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竟是后勤人员。

2013年8月25日,新疆腾龙担保有限公司开业,赵某的父亲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但他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赵某在公司营业部上班,公司的所有公章和私章都由他保管,与客户签合同也是他一人包揽。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这家投资

担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只是挂了个名,实际操控公司的是董事长。至于该公司将客户的钱投资到哪里、是否安全,多数投资者都未问过。

内幕四:资金流向不明

今年4月30日,王小娟和新疆腾龙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万元的合同,期限1年,公司承诺回报率为15%。

王小娟签合同同时,公司说钱投资给了新疆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但王小娟并不知道借款用途和目的。腾龙公司也没给王小娟开收据。如今公司被查封,王小娟损失达19.7万元。

实际上,那些所谓的投资担保公司正是抓住客户拿到利息尝到甜头的心理“空手套白狼”。

警方调查期间,新疆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行政经理邢某供述,在实际操作中,他们经常“拆东墙补西墙”,给客户支付的利息主要是挪用其他客户的投资。

法制速递

涉嫌敲诈

拍违规施工视频索钱财

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胡某近日被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今年5月下旬,胡某拍摄了约一个小时工地施工情况的视频后,发短信告诉工地负责人潘某,要求潘某汇款30万元,潘某迫不得已给胡某汇款5万元。2014年7月,胡某又用同样的方法敲诈了某施工单位负责人刘某3万元。

(范天娇 崔凡)

见利忘义

农民用无根水制毒豆芽

近日,山东省临沭县警方对涉嫌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犯罪的杨某宣布执行逮捕。

7月24日,临沭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在对蔬菜市场例行检查时,发现个体生产豆芽业主杨某出售的豆芽存在质量问题。经检验,豆芽内含有毒有害成分6-氨基腺嘌呤和4-氯苯氧乙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遂将这起案件移交警方。次日,公安机关会同药监部门对杨某家中存有的1000余斤毒豆芽进行销毁,并在杨某家中缴获添加剂“无根水”60余瓶。

(姜东良 陈兆永)

非法牟利

用“伪基站”发广告被刑拘

通过“伪基站”强制向附近用户发送编辑好的广告和诅咒短信,3个月非法获利3.5万元。近日,犯罪嫌疑人刘某被辽宁省大连市沙河河口警方刑拘。

经查,今年6月初,刘某在网上发现有人出售“伪基站”,可以利用“伪基站”群发信息,为商家服务从中获利。刘某马上和出售方取得联系,并以8500元的价格购买了二套设备,很快就分别以2万元和1.8万元的价格销售一空。当刘某再次购买6套设备后,事情败露。

(张国强 韩宇)

人间百味

一笔赔偿款 两行慈母泪

本报讯(陈洋 李军)近日,商城县人民法院审理一笔交通事故赔偿案,70多岁的母亲无奈之下将自己儿子告上法庭的案件。

2013年冬天,何大娘在自家门口的大路上发生了交通事故,被送进县医院治疗。住院期间,通过调解处理,肇事司机为多大娘付清了全部医疗费,并一次性支付了8万元赔偿款,其子陶某替她领取了赔偿款。

出院后,其子拒绝还钱,生活困难的何大娘只好一纸诉状将大儿子陶某告到了法院。商城县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后,经法官多次调解劝说,最终双方达成协议,陶某向原告先退还赔偿款2万元,以后每年再返还1万元,原告何某同意撤诉。

养父母心寒 断收养关系

本报讯(陈晓琪)近日,沁河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养父子之间关系恶化而引起的解除收养关系纠纷。

李大爷与妻子结婚10年以来一直未生育,遂于1976年5月抱养了当时仅有7岁的李某。李大爷视李某为已出,一直抚养至成年,并为李某娶妻成家。然而李某不思进取,在婚后时常向李大爷索要钱财并发生矛盾。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矛盾愈加激化,甚至出现了打、抢的行为,后经派出所介入处理,李某仍未悔改。伤心的李大爷无奈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李某的收养关系。

沁河区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有关规定,判决解除李大爷与李某之间的收养关系。

此子太猖狂 杀妻又杀“娘”

本报讯(杨云仙)近日,息县岗李店乡发生一起恶性持刀行凶案。因夫妻间闹矛盾,男子贾某某将其妻子及丈母娘捅伤,日前,贾某某已被息县警方刑事拘留。

今年44岁的贾某某与妻子王某长期感情不和,时常争吵不休。9月6日上午11时许,贾某某与妻子王某吵得恼羞成怒,拿了一把水果刀对着王某的腹部捅了几刀,用力过大以致将水果刀捅断。贾某某又从厨房抓起一把菜刀追砍妻子,在其家某室的丈母娘上前阻拦时,贾某某又将丈母娘砍伤并继续追砍妻子和丈母娘。

目前,犯罪嫌疑人贾某某已被息县警方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的审理中。

无资质行医 害人又害己

本报讯(孔晶晶)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竟私自配制中药给人治病,结果患者中毒死亡。9月7日,罗山县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判处被告人王刚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罗山县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以后,被告人王刚在明知自己不具有行医资格的情况下,自行配制中药给亲戚马涛治疗疾病。之后,应患者鲁富贵、刘少秀要求,王刚自行配制中药通过邮寄方式出售给上述人员。2013年2月6日夜,刘少秀服用王刚药后身体不适到医院进行诊治。同月18日夜,被害人鲁富贵服用该药出现中毒症状,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鲁富贵系服用含有乌头碱成分的中药中毒死亡。



信阳法制新闻官方微博: http://t.qq.com/xyrbfz

以案说法

离婚时可否要求分割转业军人的转业费?

案情:

原告周军与被告张倩于2006年12月在罗山县民政局登记结婚,2007年12月生育一女。周军于2010年11月退伍。其退伍后与张倩一起在广州生活至2013年初,现在湖南长沙务工。周军与张倩婚后因生活琐事时常产生矛盾,因双方协商离婚未果,周军遂向罗山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张倩离婚。

诉讼中,张倩要求分割周军退伍时领取的转业费21.3万元。经罗山县法院法官主持调解,张倩不再要求分割周军退伍时的安置费,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婚生女由被告张倩抚养,任何一方不得更改孩子姓名。原告周军自2014年7月起按月支付孩子抚养费500元直至孩子独立生活时止。原告周军行使对婚生女的探视权时,被告张倩应予配合。

法官说法:

本案的被告虽经法院调解未要求分割原告退伍时的安置费。但法院在审理涉军离婚案件时,关于转业军人的转业费可否要求分割,如何分割的问题,我国法律有相关的司法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4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发放到军人名下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的,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价值,所得数额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所谓的年平均价值,是指将发放到军人名下的上述费用总额按具体年限均分得出的数额。其具体年限为平均寿命七十岁与军人入伍时实际年龄的差额。

转业军人的转业费既不完全属于转业军人的个人财产,也不完全是夫妻共同财产。其具体处理方式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可以依据以下公式完成。第一步:军人的复员费、转业费(或自主择业费)总额÷(70-军人入伍时实际年龄)=年平均价值;第二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年平均价值=夫妻共同财产。

孔晶晶



曹春明 摄

父亲的法官服

尹伟

不久前,我的父亲——一名老法官永远离开了他挚爱的家人。按照他的遗愿,我们为他最后一次穿上那套他珍藏了20余年的老式法官制服。当丧父之痛稍稍平复,忆起父亲生前点滴,我更加深切地理解和敬佩他的选择。

父亲上世纪30年代出生在豫南淮水之滨的一户普通农家,因勤于学习,1951年,被招录进新生的人民政府,成为走出小村的第一人。1956年起,他先后在淮滨县法院和信阳中院从事审判工作。1991年,父亲从淮滨县法院退休。

在成长的记忆中,父亲于我而言,总是忙碌的、沉默的、严厉的。他下乡办案经常十天不回来,而每次回家,父亲总显得十分疲惫。在家里他很少说话,我们这些子女对他更多是敬畏。初谙世事的,目睹母亲独自一人日夜操劳的辛苦,不禁心疼。有一天,我问母亲:“我爹这样,你不怪他呢?”母亲半是无奈地说:“他那工作净操心人家的心,也不容易呀”。后来她跟我说起一件旧事:1956年冬,刚被选调进法院的父亲正在省城参加业务培训。爷爷突发疾病去世。母亲跑了十几里地到当时的区政府,央人找父亲,几经辗转

才终于联系上他。父亲接到电话后泣不成声,半晌,他才对母亲说,自己刚到法院组织上就花钱送我出来培训,学不到真本事对不起组织,将来也办不好案件,这时候不能请假回家。出殡那天,只好由母亲顶替父亲执幡送走了爷爷。

少时,父亲对法官服的珍爱也让我印象深刻。他的制服永远干净,笔挺,除了浆洗不许我们碰。有一次,我偷偷地套上了他的法官服,在家门口显摆了一番。他知道后,严肃地批评了我。他让我第一次知道了法官服不只是普通的衣服,而是法官这个神圣职业的标志。它不像蟒袍玉带那样代表权势、地位,相反穿上它就背负了沉甸甸的责任。

后来,我有幸进入法院工作,并成长为一名法官,也穿上了法官服。当我真切地面对一个基层法官工作的琐碎与繁杂时,心中总想起父亲那句话:“要对得起你身上的法官服”,回忆中我心静如水。

父亲退休后,每逢夏季闷热潮湿的时节,他都会让我把他那套一直没舍得换上的法官服拿到太阳下仔仔细细晒。一次病愈后,他郑重地对我说:“我有个想法,百年之后,让我穿着那套法官服走吧。你回头问问,看组织上是否允许?”这一

刻,我终于明白了多年来父亲深藏于心的秘密;这一刻,在父亲那殷切的眼神里,在父亲那苍苍的白发中,我仿佛又看到了三尺法台前的那个老法官。后来,我征询了相关部门,得到了肯定的答复。我清楚地记得,当我告诉他这个消息的时候,父亲的脸上绽开了欣慰、释然的笑容。

现在想来,父亲的这个看似奢侈实则朴实的要求,其实饱含着一个老法官强烈的职业荣誉感。他对审判工作近乎执拗的执着,他对法官服近乎强迫的珍爱莫不发扬于此。由此,我想到了现在:我们不再用像父亲那样骑着自行车带着卷宗一去十几天的办案,我们的法官服不管从款式还是从材质上都改进很多。然而,客观条件改善的同时,我们这些后来者很多的作为却令人汗颜:法院的门开始难进了,法官的脸开始难看了,话开始难听了;法官服也因为不及名牌服装那般光鲜而被一些人束之高阁了。

哲学家萨特曾经说过:“世界上有两样东西是亘古不变的,一是高悬在我们头顶上的日月星辰,一是深藏在每个人心底的高贵信仰。”作为一名法官,对于职业荣誉感,父亲已经用他的一生做出了自己的诠释。而作为后来者的我,也当继承父亲的遗志,坚守对法律的信仰,以法官的职业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鞭策自己,洁身自爱,谨慎自律,坚持职业操守,恪守法官良知,真正做到“对得起身上的法官服”。



警方传真

信阳市公安局协办

新县警方织好“防控网”

本报讯(陈慧)近期,新县公安局按照“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要求,采取点、线、面相结合的网格化管控,着力形成动静结合、相互呼应、整体联动的全时空巡控防控网络,进一步筑牢了社会治安“防火墙”。

为切实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该局大力精简机关,整合警力,以社会面巡控防控为主阵地,形成了派出所民警进农村、胡同;机关民警进主要路段、路口;巡警辐射全城各个角落的三位一体巡控格局,最大限度地把警力放在街面。

同时,该局还在治安复杂地段和商业区等重要部位建立了4座警务综合服务站,派驻巡防队员实行24小时驻守执勤、处警,以此为核心实现重要区域全覆盖,极大地提高了对城区治安的预防和治理能力。

本报讯(记者 何海荣)今年以来,潢川县公安局结合实际,大力提高宣传水平。

建立健全公安宣传组织领导机制。该局党委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做好公安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的重要性,专门成立由该局局长杨昭彬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宣传工作会议,及时部署通报宣传和舆论引导

工作重点任务。

建立健全网络宣传工作机制。该局认真研究新媒体时代受众特点,加

强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运用与管理,积极利用已开通的“潢川公安网”、“平安潢川”新浪微博和腾讯微

博等公安网络新闻发布平台和网站群,及时发布政务、警务信息。同时开通了潢川县公安局机关微博、微

明港警方成功处置一起持刀劫持人质事件

本报讯(胡克玲)日前,平桥公安分局明港社区警务中队集中警力,快速反应,成功处置了一起持刀劫持人质事件。

9月6日16时51分,平桥区明港镇南庄村村民李某某通过110报警,称其前女婿李某持刀到家中行凶,并将其老婆周某关在屋

内。接警后,该中队立即组织人员赶到现场,经外围了解李某与李某某的女儿李某于4月8日离婚,李离婚后外出务工。李某认为离婚系

罗山县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诈骗案

本报讯(高宏涛)近日,罗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五中队民警经过周密侦查,辗转平桥、羊山、潢川、罗山四区县,成功破获一起冒充警察进行诈骗的案件。犯

罪嫌疑人张某(男,1996年出生,罗山县人)被及时抓获归案。今年6月22日14时许,犯罪嫌疑人张某窜至罗山县城关合益汽车租赁公司,手持一副手

铐,自称是罗山县公安局民警,并拿出一个带有警徽标志的工作证套向公司经理余某出示,经商讨,张某用捡来的驾驶证,低价从该公司租了一辆黑色本田

雅阁轿车。在租车时间到期后经租赁公司多次催要,但张某拒付租金、不接电话,并拆掉车辆的GPS系统。被害人余某于7月25日到罗山县公安局报案,该局当日立案侦查。8月15日夜,犯罪嫌疑人张某在罗山县城关一旅馆中被抓获,经审讯,张某对作案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潢川县公安局全面提高宣传工作水平

信、微视“三微”发布大厅。

建立健全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沟通协商机制。该局主动加强与县委宣传部门的汇报沟通,形成定期汇报、协商工作机制。定期组织“警营开放日”、“监督员进警营”、“警民恳谈会”、“媒体、网民进警营”、“作家进警营”等活动,让群众真正地走进了解公安工作,更加理解、支持公安工作。